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陳建聖

相 對 人 羅振家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將對相對人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0275號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讓與第三人胡旭東，並對相對人寄發存證信函通知上開債權讓與乙事，惟遭郵務機關加註「招領逾期」為由退回，致債權讓與通知無法送達，相對人行方不明，是否現住居於戶址不詳，聲請人已用盡相當之方法探查相對人可供送達之處所仍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本票、債權讓與通知函、退信信封等件影本為證。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址訪查結果，函復略以：經查訪該址之管理人表示房屋所有權人為其弟弟，房屋目前都是租客在承租，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此有該分局114年2月11日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700895號函及所附訪談紀錄附卷可稽，足見該址顯非相對人實際住所。另相對人亦無在監在押之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此外，復查無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

01 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相對人有
02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聲請人
03 聲請裁定准將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通知為公示送達，於法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06 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